

现象学中的“意向性”概念阐释

胡婷

(武警警官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00)

[摘要] 本文旨在阐明现象学中的意向性概念。胡塞尔认为意向性是意识的普遍特征,但胡塞尔并没有明显地论证他的断言,他仅仅通过对特别案例的考察归纳得到结论。本文试图从明显具有意向性的意识活动中找出判断意向性的标准,但发现所谓标准并非适用于所有意识活动。

[关键词] 意向性; 胡塞尔; 现象学

如果多样的意识生活没有普遍的特征,那么对于意识的考察将举步维艰,甚至这样的考察也不会带来任何意义。因为如果每一个意识活动只具有其特殊性,而没有共同的特征,所有的考察将仅仅是一场冗长的描述。但科学的探索需要得出具有普遍性特征的东西,所以对意识的科学考察必然要寻求意识的某种普遍性特征。胡塞尔认为意向性(intentionality)就是所有意识活动所有的特征。“意向性”一词不指别的,它仅仅是指意识的普遍根本特征:意识是关于某物的意识;思维包含着思维对象。”¹对胡塞尔而言,没有思维对象的思维是不可能的,没有思维而仅有思维对象也是不可思议的。意向性的结构必须如此表达:思维活动—思维对象(cogito-cogitatum)。这种两极结构是意识的普遍结构。例如,关于电脑的知觉可以表达为:知觉到—电脑;关于电脑的回忆表达为:回忆及—电脑……所有关于意识的活动都可以相应表达。每一个思维活动都会意指(meant/intend)某个对象,并将其包含在自身之中。意指一词便构成了意向性的核心表达。

事实上,在第二沉思中,胡塞尔并没有进一步证明为什么意识必然具有意向性结构,他仅仅描述了几种特殊类型的意识活动,之后便断言:“只要先验地关注我思,必然地,我们可以添加入思维对象。”²对于这样的说明我们显然不能感到满意。首先,他没有提出一个可靠的论证;其次他所考察的明显具有意向性特征的意识活动太过有限;再次,“有我思,必然有思维对象”的断言虽然符合直观,但这种直观明显和胡塞尔自己强调摒弃一切偏见的主张背离。为了谨慎起见,我们还是考察一下究竟有没有不具意向性结构的意识活动。

我们先来考察有明显意向性的意识行为的一些特征。让我们以“注视—电脑”为例。在思维活动一端,“注视”明显是意识活动,它具有某种倾向性,意指某个对象。但是如何界定一个活动是“意识的活动”呢?我们不能说有意向性的活动是意识活动,这样就会beg the question。因为我们就是在考察是否每个意识活动都有意向性特征。比较“跑步”这种行为,一眼很难看出它有意向性。但事实上,“跑步”也具有意向性结构,大概可以表达为“某种意识—路线”。这样看来,所有的身体活动都具有某种意向性表达。

但问题依旧没有那么清楚,我们知道很多知觉活动都是强制性的(brute)。当我们走过街道,周边的景物接踵而至,我们并没有选择性地看、听,虽然我们看到,听到的都可以表达为“看到—某某”,“听到—某某”的表达式,但那些对象强制地进入我知觉,我们根本没有意识到它们。意向性似乎需要某种主动的意指。“回忆—电脑”这个例子就非常明显地体现意识自主地活动,如果不自主操作,回忆是进行不了的。如果这样来看,那么对知觉活动就要分开对待,具有主动意指倾向的就是有意向性的意识活动,否则就不是。但是这种区分也是难以让人接受的。对于疼痛的知觉明显是强制的,我控制不住地意指我受伤的膝盖,这无疑是具有意向性的意识活动,但同时也是强制性的。所以主动的意指也不能成为判断意向行为的标准。

在思维对象一端,我们一般处理有实指的对象,例如,电脑、房子之类的实体。当然也可以是颜色、形状之类的属性对象;命题,几何图形这类的抽象对象。那么不可能被例示

(instantiation)的对象,如圆的方也可以被意指吗?“思考—圆的方”是否可以被视为意识活动呢?一方面,我在思考,思考无疑是意识活动;另一方面,我思考的对象必然没有指称,也就是说思维活动必然没有思维对象,这对于胡塞尔来说是不可能的。我们记得那句名言“意识是关于对象的认识”。这里可能有两种回应,第一种回应承认不可能被例示的对象也存在,这就坚持了某种柏拉图主义立场。第二种回应是否认“思考—圆的方”的思维对象是圆的方,而是“圆的方”三个汉字。

意识活动必然具有意向性结构的另一个挑战来源于对情绪的处理。例如,我感到不可名状的哀伤。这种情绪显然是意识活动。但一眼看不出有什么意向性结构,似乎只有思维活动,没有思维对象。有一种回应是“意向性并不总是涉及对确定对象的指向性”³。不可名状的哀伤没有确定的指向性,但是不代表没有意指。所以意向性结构在情绪这种意识活动中也是具有的,只是没有那么明确。这种回应有这么一个预设,情绪的意指是某种引起情绪的事态。在意向性结构中“情绪—引起情绪的事态”构成思维活动和思维对象的两极。但直观上并非如此,当我们感到哀伤,我们感受到的是哀伤这种情绪本身,我们并不对引起这种情绪的事态有过多的关注。另一种情绪可能更能体现这种观点——“虚无”。当我们感到虚无,往往并非由什么事态引起,而是彻底的没有什么事情才虚无。换句话说,我们根本找不到引起虚无的事态。这样的话,自然不能用“情绪—引起情绪的事态”这个结构表示虚无这种意识活动的意向性。那么剩下的唯一可能性是我们直接意识到虚无,意向对象就是虚无自身,意向活动也是虚无,套用经典表达式就成了“虚无—虚无”。但它仅仅只是形式而已,事实上,情绪活动可能真的不具有意向性。

以上的考察可能某种程度上构成了对意向性是意识活动普遍特征这一论断的质疑,但如果抛开情绪、强制性的知觉这类情况,意向性结构的合法性应该还是可以接受的,特别在回忆、期望、评价这些意识活动中,意向性表现得尤为明显。

综上,我们了解到,胡塞尔认为意识一定是关于某物的意识,这就必然引向他的意向性二元结构:思维活动—思维对象(cogito-cogitatum)。作为一个现象学家,胡塞尔必定不承认意向对象是客观世界中的对象。在现象学的悬置之后,世界的存在性被加了括号,所以现象学所保留的世界只是作为思维对象(qua cogitatum)的世界⁴。因此,意向活动意指的对象都是思维对象。

参考文献

[1] Edmund Husserl, *Cartesian Meditations* (72), translated by Dorion Cairns,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 Ibid (71)

[3] [英] A. D. 史密斯 著 赵玉兰 译 胡塞尔与《笛卡尔式的沉思》P86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4] Edmund Husserl, *Cartesian Meditations* (75), translated by Dorion Cairns,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作者简介:

胡婷(1988.06-)女,汉族,四川人,硕士,主要从事哲学研究。